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曹剛維 02-86488058*622
電子郵件：iverson.cao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**電磁相容檢驗科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1006012079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100年12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及各分局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100年12月21日上午9:30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龔科長子文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曹剛維（02-86488058分機622）

宣告事項：

一、關於DC to DC電源供應器部分，請參照94年7月份技術會議宣告事項如下：

1. 待測設備內含模組時檢驗方式及要求：

1.1 待測設備內含模組時，但該模組為非屬應施檢驗產品時

EMC：需整機含該模組進行測試。

SAFETY：

(1) 該模組已單獨取得IEC60950或IEC60065之CB證書(視產品別)

時，則僅需檢附證書及此模組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。(模組取得之CB證

書版次需與系統一致)(修正96年3月14日會議紀錄宣告事項)

(2) 該模組未取得IEC60950或IEC60065之證書(視產品別)時，則

需隨產品檢驗。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 耕興實驗室提案：

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使用手冊內容如下所示

使用手冊

產品名稱：交換式電源供應器(本產品專屬專用，不可在市場上單獨銷售)

型號/額定電源：

CPS-4411-1A1 / PWS-441P-1H

AC INPUT RATING (交流輸入/交流輸入):	DC OUTPUT	:+3.3V	+5V	+12V	-12V	+5Vsb
440W: 100-140V / 5.5A-4A / 50-60Hz	(直流輸出) 440W:	15A	18A	35.8A	0.5A	3A
480W: 180-240V / 3.5A-2.5A / 50-60Hz	(直流輸出) 480W:	15A	18A	39.1A	0.5A	3A
		+3.3V & +5V combined power 100W				

擬申請為乙類資訊產品，問題如下：

1. 依據 100.1.19 技術會議決議，乙類資訊產品傳導及輻射只需測試

110V(440W)，上述 220V(480W)是否需要額外加以評估測試？

決議:1. 乙類產品不論是AUTORANGE一段式或者是分段式Rating，輻射及傳導均須評估

110V/220V；單獨評估110V電壓需佐證其Plug照片或rating只適用於110V。

惟電源供應器Rating為分段式且分別為不同輸出功率者，必須驗證110V/220V。

(修正技術會議88年11月3日第16點、90年6月4日第7點、90年7月5日第8點、92年10月14日第3點、100年1月19日第二點)。